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促字第1251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林曉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蕭詹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陸仟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五六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